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的自建厂房逐步增加，房屋建筑物类别日趋复杂，原有折旧政策已不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近年以来自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研发、生产相关厂房的规划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情况：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新增研发、 生产用房等)	直线折旧法	30年	5%	3.167%

二、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取决于

公司建成转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金额，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金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